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已與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海航集團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士分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協議，期間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適用於某些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若干百份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均高於2.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列之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設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新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新年度限額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I. 一般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之公佈。

本公司一向以來在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相關聯繫人從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訂立之若干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董事會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內容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將予建議之協議和新年度限額。

本公佈謹此作出，以遵守上市規則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條文。

II. 持續關連交易

(I)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海航食品提供之配餐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航食品

目的： 本公司向海航食品授出提供機上配餐服務連同航班於美蘭機場着陸服務之特許經營權。協議載列特許海航食品經營有關服務之條款及條件。

價格： 根據協議，海航食品每年應支付予本公司之特許權費金額為每位乘客人民幣2.00元（約相等於2.00港元），乘以抵達美蘭機場乘客人數，並扣減每年經由海南航空及其所經營之其他航線、中國南方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自行提供配餐服務）所抵達乘客之人數。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過往數據

與海航食品訂立之原先協議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中宣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855,800元（約相等於1,855,800港元）及人民幣1,986,400元（約相等於1,986,4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為人民幣2,249,800元（約相等於2,249,800港元）¹。

附註1：本公佈中擬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乘以二訂定（即包括本公佈第IV段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決議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有關交易建議之新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元（約相等於2,470,000港元）、人民幣2,720,000元（約相等於2,720,000港元）及人民幣2,990,000元（約相等於2,990,000港元）。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本公司將向使用美蘭機場及有配餐服務需求之有關航空公司提供配餐服務。目前本公司將致力於其核心業務及向其他公司授出特許經營權附屬服務。本公司擬將繼續按本公司與海航食品於二零零五年度訂立的原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特許海航食品提供配餐服務。

建議限額乃參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55,800元（約相等於1,855,800港元）、人民幣1,986,400元（約相等於1,986,400港元）及人民幣2,249,800元（約相等於2,249,800港元））而釐定。基於由上述三項交易金額而產生之年增長率約9%，董事認為就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設定之年增長率為10%乃屬合理。設定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個年度之新年度限額乃按該增長率計算。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其中一位發起人海南航空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海南航空持有海航食品51%股權，海航食品為海南航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海航食品訂立之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各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2.5%而全年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iii)該交易將會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v)上述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與海南航空之交易

(1) 向海南航空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海南航空

目的： 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服務。

價格：各項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或參照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有效期：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 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南航空

目的：本公司已同意向海南航空各條航綫提供貨郵及行李服務，包括集裝箱設備管理服務、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服務、裝卸服務及向海南航空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地面運輸服務。

價格：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之有關適用規定及本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商之標準而釐定。

有效期：協議由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b) 向中國南方航空及其附屬公司廈門航空公司提供機場地勤服務

與中國南方航空的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訂約方：本公司
中國南方航空

目的：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國南方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中國南方航空有關之其他服務。

價格：各項收費標準主要由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及本地勤處理服務協議商定之標準而釐定。

有效期：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與廈門航空公司的協議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廈門航空公司

目的：根據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廈門航空提供慣常機場地勤服務，包括基本代理服務、文件裝載及通訊服務、旅客及行李服務、貨物及郵件處理、相關運輸服務、清潔服務、安全保安服務及與廈門航空有關之其他服務。

價格：各項收費標準主要根據或參照民航總局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之有關規定而釐定。

有效期：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c) 由海航集團提供的後勤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本公司
海航集團

目的： 根據協議，海航集團已同意或在需要並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後勤服務，惟倘可按優先基準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該等服務，則本公司將保留權力以終止若干服務：

- (a) 員工培訓；
- (b) 員工穿梭巴士服務；
- (c) 員工餐廳服務；
- (d) 車輛維修；
- (e) 商品及設備採購；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的其他服務。

價格： 受二零零八年年度之年度限額及其後年增長率不得超過5%之規限，上述(a)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上述(b)項服務收費為每月支付人民幣10元（約相等於10港元）乘以各有關月份本公司僱員之數目；上述(c)項服務收費為每年人民幣924,000元（約相等於924,000港元）；上述(d)項服務收費為提供該等服務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上述(e)項服務收費為商品採購所支付的實際成本，另加1%附加費（作為管理費）；及上述(f)項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d)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協議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
 母公司

目的： 根據協議，在需要並在本公司已同意的情況下，則母公司同意或促使任何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保安服務；
- (b) 清潔及環境保養；
- (c) 污水及廢物處理；
- (d) 電力及能源供應及設備維修；
- (e) 乘客及行李安全檢查；及
- (f) 本公司所規定之其他服務。

價格： 上述(a)至(c)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所涉及之成本另加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上述(d)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母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所涉及之成本另加25%附加費（作為管理費）而釐定；上述(e)項服務收費將根據民航總局所規定之標準計算，並由本公司代母公司向有關航空公司收取；及上述(f)項其他服務收費將根據國家定價標準、行業定價標準或按成本加附加費基準計算。

有效期： 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美蘭機場之航空及非航空業務。在本公佈中擬進行之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基於本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需要及利益而訂立。董事會相信，與該等公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使本公司之營運得以穩定發展，並確保將有更廣泛之收入來源和相對穩定的利潤率，並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整體商業利益。

此外，本公司希望集中經營與機場營運有關之核心業務並將機場輔助服務外判予具有提供該等服務所需之專長及經驗並能夠更好地達致本公司就相關服務所規定之質量標準及成本效益之公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i)本公佈中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該等交易將在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年度限額乃屬合理；及；(iv)相同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進行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於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發展。

IV.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限額

(i) 過往數據

下表顯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有關合約方進行之該等交易支付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預計交易 金額 ²)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a)	1. 與海南航空之機場地勤服務	73,355,000	59,762,000	61,002,000
(a)	2. 與海南航空訂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	6,000,000 ³	6,000,000 ³	6,546,000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公司 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	44,893,000 ⁴	39,164,000 ⁴	45,466,000 ⁴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12,600,000	15,230,000	15,7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的後勤綜合服務	10,740,000	10,190,000	11,690,000

附註2：本公佈中擬進行的所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度之預計交易金額乃按二零零七年度上半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乘以二訂定。

附註3：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業務移交協議(如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據此，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至緊接資產轉讓截止日期前一日期間，海南航空將須向本公司支付每月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本公司確認，資產轉讓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故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際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6,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港元)。

附註4：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900,000元(約相等於42,900,000港元)、人民幣36,900,000元(約相等於36,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720,000元(約相等於42,7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中國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93,000元(約相等於1,993,000港元)、人民幣2,264,000元(約相等於2,264,000港元)及人民幣2,746,000元(約相等於2,746,000港元)。

(ii) 新年度限額

董事會已考慮並建議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交易每年交易款額之限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a) (1) 與海南航空的機場地勤服務	66,500,000	72,500,000	79,000,000
(a) (2) 與海南航空訂立之貨郵及 行李服務協議	3,633,000 ⁵	4,033,000 ⁵	不適用
(b) 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 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	49,110,000 ⁶	53,040,000 ⁶	57,290,000 ⁶

(c) 由母公司提供之機場綜合服務	16,500,000	17,300,000	18,200,000
(d) 由海航集團提供之後勤綜合服務	12,500,000	13,000,000	13,500,000

附註5：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將自協議生效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此，該等年度限額將為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年度之限額。

附註6：與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之年度限額乃連同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中國南方航空之年度限額人民幣46,140,000元（約相等於46,140,000港元）、人民幣49,830,000元（約相等於49,830,000港元）及人民幣53,820,000元（約相等於53,82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年度限額人民幣2,970,000元（約相等於2,970,000港元）、人民幣3,210,000元（約相等於3,210,000港元）及人民幣3,470,000元（約相等於3,470,000港元）一併計算。

新年度限額之基準

上述新年度限額乃參照各項因素而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本公司分別錄得之過往交易金額；(2)在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本公司進行之業務預計將會有所增加。以下載列董事會就新年度限額所考慮之基本因素：

- (a) (1)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a)(1)項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乃由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乘客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8%以及對使用美蘭機場之大型飛機數目之年增長率3.3%有所增加而作出。根據上述數據，本公司認為根據概約增長率11%計算之新限額言屬合理。

- (a) (2) 就(a)(2)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航空交通顧問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首次公開發售時對貨物運輸之年增長率所作之估計為10%釐定。海南航空於美蘭機場並無貨物中心，其需要委託第三方處理其貨物或向本公司租賃相關資產作經營用途。本公司擁有本身之貨物中心，惟由其貨物中心所處理之業務相對較少，若無海南航空所支付之租金所帶來的業務收入，及若本公司未能取得處理海南航空貨物之業務，則會對本公司貨物處理之業務收入造成不利影響。為了與海南航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並保持其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向海南航空所提供之貨物、郵件及行李服務提供50%之折扣。
- (b)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b)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8%之實際交易額釐定。
- (c)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就(c)項所建議之限額乃經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增長率約為12.1%之實際交易款額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交易款額之增長率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增加了候機大廳之面積所致。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認為，成本增長率可被控制在5%以下，並可以此作為計算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建議限額之基準。
- (d) 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本公司與海南航空於二零零五年所訂立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二零零八年之成本增長率控制在7%以下，及將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各年之成本增加額控制在人民幣500,000元（約相等於500,000港元）以內。

V. 遵守上市規則

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為本公司之發起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公司、海航集團、海南航空及中國南方航空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包括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以及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並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有關與海南航空之貨郵及行李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有關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項交易與和海南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與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之機場地勤服務，根據上市規則14.04(9)條所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2.5%，而有關代價則低於10,000,000港元。然而，當該項交易與和中國南方航空在之前十二個月之有關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構成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已成立，以考慮協議之條款、新年度限額，而第一上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適用之新年度限額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獨立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上文第II(II)段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交易」）相關之協議及新年度限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 (a) 交易之每年總交易款額將不得超過適用新年度限額；
- (b) (i) 交易將在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中進行及(A)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B)倘無可資比較者，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 交易將根據適用協議及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本公司將就交易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38條及第14A.45條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乃就考慮及批准第IV(ii)段所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而召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一上海融資之意見函件及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事項之通告之通函將會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海南省美蘭機場從事管理及經營航空及非航空兩類業務。

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均主要從事航空營運業務，而廈門航空有限公司為中國南方航空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海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業務。母公司主要從事機場輔助服務業務。

釋義

就本公佈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指稱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協議」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述該等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民航總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總局，又稱為中國民用航空管理局
「貨物中心」	指	位於美蘭機場之貨物中心
「中國南方航空」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	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佈第II(II)和IV(II)段所載列，將予召開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年度限額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融資」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First Shanghai Capital Ltd.)，須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聘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海航食品」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海南航空擁有51%權益。
「港元」及「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幣
「海航集團」	指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前稱為海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或海南海航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母公司、海航集團和海南航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蘭機場」	指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之民航機場
「新年度限額」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載就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限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第II段所載本公司與有關關連人士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母公司」	指	海口美蘭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起人」	指	就本公司發起及註冊成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之發起人協議之訂約各方，當中包括母公司、海南航空、中國南方航空及海航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聰

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

中國，海口市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分別是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及董桂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及馮征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惟僅供參考。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mlairport.com>) 刊登。